

ZJSP34—2017—0003

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

浙安监管安健〔2017〕68号

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 印发《浙江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 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，义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0号）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全省工作实际，省安监局制定了《浙江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2017年7月20日

